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葛志明先生、陈卓成先生、祝祥军先生、孙新卫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胡建民先生、顾正义先生、虞佳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杨建平先生和汪崇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周辉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徐宏斌先生和潘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祝祥军先生和孙新卫先生自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祝祥军先生和孙新卫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辉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制定该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建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苏环保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雪浪环境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雪浪环境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胡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杨建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建平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无锡前洲通用机械厂和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雪浪环境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雪浪环境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雪浪环境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起任雪浪环境董事。杨建平曾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江苏省劳动模范”，无锡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被无锡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聘任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为无锡市政协常委、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447,399 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股东许惠芬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平先生作为公司董

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汪崇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轻工机械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汪崇标先生曾任职于安徽省绩溪县轻工链条厂、安徽省黄山链条厂、安徽飞彩链传动有限公司，2003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雪浪环境前身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汪崇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崇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顾正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营销处见习生、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顾正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正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虞佳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税务专业毕业，本

科学历。曾任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管理专员、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市场运营部副经理、市场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高新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虞佳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佳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高用贵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国环设计院、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雪浪环境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用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用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宏斌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复旦大学MBA，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徐宏斌先生于1999年加入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智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宏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宏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宏斌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潘永祥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核算、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职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所长及分所党支部书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所长及分所党支部书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起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执行合伙人及分所党支部书记。潘永祥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潘永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辉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地质队助理工程师、江苏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铜业公司银山矿教育培训科技能培训主管；江西铜业公司职工中专教师；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培训处处长。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雪浪环境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辉先生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